

东北林业大学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大学生选课指南

东北林业大学教务处编印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目 录

学 校 概 况

东北林业大学概况	(1)
东北林业大学主要机构设置	(2)
东北林业大学学科专业设置	(4)

教 学 文 件

东北林业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	(5)
东北林业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	(9)
东北林业大学辅修专业暂行规定	(21)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对考试工作的规定	(23)
东北林业大学考试纪律	(25)
东北林业大学试行导师制的暂行办法	(26)
东北林业大学公共任意选修课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27)

本科教学计划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制定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 (28)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36)
会计学	(42)
国际经济与贸易	(48)
统计学	(54)
农林经济管理	(60)
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	
林学	(66)
生物科学	(72)
环境科学	(78)
食品科学与工程	(83)
生物工程	(89)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森保）	(95)
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101)
旅游管理	(107)

生物技术	-----	(113)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游憩)	-----	(119)
园林学院		
园林	-----	(125)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	(131)
林产工业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	(137)
林产化工	-----	(143)
轻化工程(制浆造纸)	-----	(149)
艺术设计(室内与家具设计)	-----	(155)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161)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16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173)
自动化	-----	(179)
工业设计	-----	(185)
通信工程	-----	(191)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	(197)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203)
工程管理	-----	(209)
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	(215)
物理学	-----	(221)
化学	-----	(227)
化学工程与工艺	-----	(233)
外国语学院		
英语	-----	(239)
日语	-----	(24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法学	-----	(251)
政治学与行政学	-----	(257)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交通运输	-----	(263)
交通工程	-----	(269)
工程技术学院		
森林工程	-----	(275)
森林工程(国际工程管理)	-----	(280)
工业工程	-----	(285)
包装工程	-----	(291)
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96)
电子信息工程	-----	(3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308)
公共任意选修课	-----	(314)

东北林业大学概况

东北林业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高等学校，地处我国最大国有林区的中心地——哈尔滨市。学校拥有总面积达 32951 公顷的 3 个实验林场，其中凉水林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帽儿山林场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哈尔滨林场为城市林业示范基地。

东北林业大学是一所以林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法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学校设有经济管理学院、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园林学院、野生动物资源学院、林产工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师范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部和研究生部，有 3 个博士后流动站、14 个博士点、27 个硕士点、44 个本科专业，有 20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学科，拥有教育部批准的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学），并在植物学科设置特聘教授岗位，是我国学科专业最多、规模最大的林业高校。

学校现有各类在校学生 14400 人左右，其中本专科生 11000 人左右，硕士研究生 337 人，博士研究生 165 人，外国留学生 21 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2900 人左右。建校以来共培养各类林业人才近 5 万余人，学校已成为我国最大的林业高级人才培养基地。学校的 2076 名教职工中有专任教师 716 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教授 115 人，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5 人，30 余人担任国家或省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研究会副理事长以上职务，15 人在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职务。还聘请了 100 余名国内外兼职教授。

学校有 1 个教育部部门开放研究实验室和 4 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设有 33 个研究所、室、研究和工程中心。先后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数十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百余项。近年来，学校组织召开了 10 余次国际学术会议。

学校拥有优良的教学、科研、生产基地和设施。除帽儿山、凉水和哈尔滨 3 个实验林场外，还有工程勘察设计院等近 20 个经济实体单位，为开展科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重要条件，还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

学校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40 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与 100 多个学术团体进行学术交流，先后聘请 500 余位外国文化教育专家来校任教，接待过 2000 余名外国科技专家来校考察、访问，接受美国、日本等国的中青年学者来校学习，同时学校还派出 600 余人次赴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学习、考察、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

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先后到学校视察参观，泰国公主诗琳通等外国友人曾到学校参观访问，都对校园迷人的风光和完善的教学、科研设施留下了美好的印象。

作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学校近年来通过校内改革不断挖掘办学潜力，促进办学水平的提高。97 年初顺利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组织的“211 工程”建设项目审定，99 年又全面进行了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学校将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发扬“团结拼搏、自我激励、发挥优势、争创一流”的精神，建成具有综合发展特色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多科性大学。在教育质量、科研水平、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等方面达到国内农林院校一流水平，重点学科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东北林业大学主要机构设置

党政职能部门

单 位	电 话
党委办公室	2190014
校长办公室	2190015
学生处(团委)	
学生科	2190712
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	2191210
团委	2190328
校学生总会	2190484
保卫处、武装部	
内勤室	2190787
治安科	2190378
防火科	2190377
武装部(军事理论教研室)	2190327
宣传部	2190326
国际合作处	2190337
人事与专家工作处	2190355
教务处	
办公室	2190340
教务科	2190499
考试中心	2190743
教材科	2190361
课程调度室	2190701
电教中心	2190706
教育研究室	2190702
实践教学管理科	2190144
科学技术处	2190719
研究生部	
招生办	2190710
培养办	2190711
学位办	2190711
研究生会	2190343
招生就业指导处	2190346

资金筹措与财务管理处

会计核算科	2190498
计划筹资科	2190497
结算中心	2190184
资产管理处	2190707
后勤服务总公司	2190723
图书馆	2190416

教 学 单 位

单 位	电 话
经济管理学院	2190381
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	2190384
园林学院	2190874
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2190387
林产工业学院	2190394
机电工程学院	2190397
土木工程学院	2190402
师范学院	219040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190411
外国语学院	2190408
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19042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191004
工程技术学院	2190391
成人教育学院	2190379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2190437
体育部	2190414

东北林业大学学科专业设置

学院	博士学科	硕士学科	本科专业
经济管理学院	林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会计学、企业管理	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农林经济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	植物学、森林培育、生态学、森林保护学、林木遗传育种、森林经理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土壤学、植物学、生态学、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遗传学	林学、生物工程 生物科学 环境科学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森保） 食品科学与工程
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动物学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旅游管理、生物技术、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游憩）
园林学院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园林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林产工业学院	木材科学与技术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木材科学与技术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学、轻化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艺术设计（家具与室内设计）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及理论	机械设计及理论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通信工程、工业设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土木工程学院		道路与铁道工程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设备与环境工程
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外国语学院		英语语言文学	英语、日语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理论	法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交通运输、交通工程
工程技术学院	森林工程	森林工程	森林工程、工业工程、包装工程
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东北林业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体制，提高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在总结我校教学管理经验和吸收外校实行学分制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我校99级实施学分制方案：

一、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本科为四年，专科为2—3年。允许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之前修满毕业学分提前毕业，同时也允许学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放慢学习进度或在学习期间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后再继续学习，学校仍承认其已取得的学分，延长学习年限、推迟毕业时间。但本科最短学习年限为3年，2年制专科为1年半，3年制专科为2年。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2年制专科最长学习年限为3年，3年制专科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

二、学分与绩点

1、学分

学分是测量课程量的计算单位，是课程内容深浅难易的量化表示，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一个学分是指一个学期内，每周完成一个学时的课程。对我校实行的每学期18周教学制，具体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 (1) 理论课教学每18学时计1学分
- (2) 习题课与实验课，每36学时计1学分
- (3) 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各种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每周计1学分
- (4) 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各计1学分，军事训练(含理论课)计3学分
- (5) 体育课每学期计1学分
- (6) 形势与政策课每学期0.5学分，共4学期，计2学分。

学分数可取小数点后一位的0或5值，2舍3进，7退8进。学生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取得学分。

2、学分绩

- (1) 为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并能反映学生学习质量和量，采用绩点制评估方法，将百分制成绩分为五个等级，规定各等级的绩点数。

	成绩	等级	绩点
优秀	90-100	A	4
良好	80-89	B	3
中等	70-79	C	2
及格	60-69	D	1
差	60以下	E	0

(2)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以学生所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数，即可得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即：

某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门课程的绩点数 × 某一课程的学分

$$\Sigma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igma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可作为衡量该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一学期结算一次。

三、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

学校各院要以学科(专业)为基础制订教学计划。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在终生教育的大视野里，按照国家教育部公布的新的本科专业目录或引导专业目录来制订教学计划，要拓宽基础，改变过去狭窄、对口的职业型培养模式，结合学分制的实施，按大类培养。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践训练，注重培养创新能力，要根据理论课的改革实际，注意实验内容的吐故纳新和重新组合。因材施教，注意个性发展，文理结合，主辅修结合。各类教学计划均须学校审核批准。

课程设置分为三类：

- 1、必修课（100学分左右）
- 2、限选课(20学分左右)
- 3、任选课(14学分左右)

制定教学计划应着重解决好两个问题：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建立合理的课程结构体系，确定各种不同课程在该专业的地位，特别是专业主干课程，在教学计划和教学一览中要予以注明，便于学生查阅和主辅修时参考。

(2) 要确定好各类课程所占的比例

①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基础课的比重应该加大，而专业课的比重应适当减少。其目的是保证学生既有较厚实的基础，又有一定的知识面，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高度综合、互相渗透以及更新期越来越短的特点。

②限选课主要有二种类型，一类是与专业关系密切，提高加深专业知识，培养学生研究能力的课程，第二类是在专业学科范畴内加宽专业知识或专业基础知识的课程。限选课是指学生必须在某些限定范围内选修若干学分的那些课程，限选课可以是设立若干门课程由学生选学其中几门课程，也可以设立若干组选修其中某一、二组课程。

③任选课：学生可以按自己的志趣、特长及能力任意选修。这类课可以考虑从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或反映学科的新动向、新成就来设置，也可由学生选修其他专业和年级的任何课程作为任选课。

各课程比例按本专业教学计划。

四、课程选修

1、学生要依据指导性教学计划和选课指南意见，选定课程、选修时间和选课顺序。

学生每学期选修的学分原则上按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6学分执行。学生每学期选修学分的多少，应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能力，听取导师意见由学生自主决定。

2、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有严格先后顺序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继课，未取得先修课学分的，一般不得选读后继课。

3、学生在第五学期可自主选择专业方向。学生在本院修完学科基础理论以后，可根据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及办学条件，自主选择专业方向。

4、对于不同教师同一时间讲授同一教学大纲内容的课程，允许学生选择授课教师。

5、选修课在规定学分内选修，超过学分(包括选修未合格学分)如考查合格、免交费用,如不合格按重修付费。

6、学生重修的课程均需办理选修手续，领取并填写选课单，未办理选修手续者不能取得有关课程学分。

7、为提高资源利用率，学生选课总人数不足10人的课程不开设。

五、各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包括理论教学学分和实践教学学分）

最低毕业总学分详见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

六、成绩考核

课程考试分考试与考查，具体要求详见各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合格必须重修，具体要求详见东北林业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

七、实行导师制

在学分制实施中，要充分发挥教师在培养学生成才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倡导教师言传身教，教书育人。由于学生对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模式及其知能结构缺乏了解，尤其是一、二年级学生独立地设计符合要求的自我目标模式比较模糊，实现目标模式的学习方案也难以进行优化选择。另外，学分结构体系是有整体性的，不理解其内在联系，学分会产生误导，造成片面追求学分，肢解知能结构体系的严重后果。因此，教师要在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培养全过程中，根据培养规格和学生的实际，紧紧把握因材施教，教书育人的原则，在学生学习的全过程中给予有效的指导，订出学习目标和方案，帮助学生正确处理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学生的独立自主意识和能力。

因此，只有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教师的正确指导相结合，才能使学分制获得预期的效果。导师制的建立和实施。必然对导师提出更高的要求：

- (1) 掌握当代学生思想发展规律，指导学生树立崇高的政治目标和业务目标。
- (2) 掌握人才成长规律，从学生个体的实际出发。设计知能结构体系，采用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促进学生加速成长，脱颖而出。
- (3) 掌握科技发展规律，积极开拓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不断增设新型选修课，为培养创新型人才提供充分的条件。

为此，导师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指导质量，以适应学分制的需要。

八、关于学籍管理

详见“东北林业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

九、主辅修制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学生必须具备扎实的基础，较宽的知识面，较强的工作能力和适应性。为此，我校实行主辅修制，使学有余力的学生除以本专业为主修专业外，还可以另选一个专业为辅修专业（详见东北林业大学辅修专业暂行规定）。

东北林业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本校按照国家教委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等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经健康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者，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标准者，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凡在报到后三个月内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不论是否注册，均按新生规定处理。

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者，经校医院诊断，在一年内可以治愈并能达到健康检查标准者，由教务处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须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病愈后，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一个月持县级医院诊断证明，向学校申请重新入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的待遇。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两天，学生必须按时持学生证到院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学籍变动未定的学生，暂缓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请假，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其它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方能取得该课的学分。学生考核成绩及学分同时载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核，考核主要是对学生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生活作风、遵纪守法、劳动态度、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品德评语和操行评等。学生每学期进行一次操行评等，每学年进行一次品德评语。学生在校的评语、评等的总和便是学生在校的品德总评。

第七条 学科成绩考核。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各科课程均需考核。

1、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采用合格、不合格记分。

2、考试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平时听课、提问、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根据课程的性质按适当比例(30%以内)计入学期成绩。计入学期成绩的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提出，教研室主任确定。

考查课的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堂提问、讨论、课外作业、习题课和课堂测验及课程结束时的必要的检查来综合评定。考查课的考核必须于期末统一考试前结束。

3、考试在规定考期内进行。考试日程表由考试中心制定，于考试前两周公布。

4、考核方式可根据各门课程性质和教学条件，分别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兼用，开卷或闭卷等方式。

5、学生必须在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习题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前提下，才能参加考试。对未完成习题作业和不参加实验、实习的学生或完成而不合格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或考查。如统考前不能按要求补全所缺环节，该课成绩按考试不及格论。

6、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7、取消补考、缓考，学生考试不及格或未参加考试，该门课程付费重修。

8、考试中不能坚持到底的学生，经监考教师同意，可以中间退出考场，该课考试成绩按所答试卷应得分数评定。未经批准退出考场或无故不交试卷者，按旷考处理

9、考试作弊，该课成绩以零分计，付费重修，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0、为加强对学生平时学习的督促和检查，有的课程必要时可以安排一些随堂测验或期中考试。但测验次数不宜过多，测验时间以不超过三十分钟为宜。期中考试可根据本课程的需要与进度由教师自行安排。

第八条 公共体育课程的成绩考核。

1、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按照《高等学校普通体育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的要求，由体育部制定出考核项目和标准，并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

2、公共体育课考试不及格应付费重修。

因缺课不及格的，必须重修。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经医院证明报教务处并通过主管校长审批，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在体育课时间应到体育场完成体育教师指定的活动，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3、学生一学期缺课(因病、事假)超过体育课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成绩，必须重修。凡重修，考试成绩如实记载。

4、公共体育课重修不及格者，不准毕业，作结业处理。

第九条 成绩考核与绩点。为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能力，并能够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采用绩点评估方法。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按成绩等级规定绩点：

A(优秀): 90—100分 定为4个绩点

B(良好): 80—不足90分 定为3个绩点

C(中等): 70—不足80分 定为2个绩点

D(及格): 60—不足70分 定为1个绩点

E(不及格): 不足60分的绩点为0

2、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数，即可得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3、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可作为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修读辅修专业等智育方面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三章 重修 免修 免听

第十条 重修

学生学期考试不及格课程即没有取得学分课程，可于开课学期一周内申请付费重修。

第十一条 免修

1、对每门课程绩点在3以上(含3)或学有特长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者，可于该门课程授课前一学期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并提交自己笔记和作业等足以证明已经自学的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教务处批准，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给予该课程的学分。

2、下列课程(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1)、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等；

(2)、实习、课程设计等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十二条 免听

学生前一个学期内的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达3.5以上(绩点无3以下课程)。基础扎实，具备较强的自学能力，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任课教师、学院领导同意，学校批准，对部分课程可以免听，或可以间断听课。但是，要完成作业，要参加各项实践环节

和所有课程的考试，方能给予学分。一学期内免听课程不得超过两门。免听申请须在开学后一周内提出。

第四章 转学 转专业

第十三条 本校学生一般不得转专业或转学，但具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准予转专业或转学。

1、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或其它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者；

2、学生确有专长，本人申请，由所在学院(专业)推荐，经转入学院(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院(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需转入其它院校者，由转出学院专业推荐，经转入学校考核证实，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3、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或转学：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由专科转入本科者；

3、本科三年级以上(包括三年级)或专科二年级以上(包括二年级)者；

4、因家迁、家困要求转学者；

5、委托生、定向生、协议招生要求转学者；

6、无正当理由者。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院(专业)，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专业)推荐，学院领导同意，拟转入学院(专业)审核同意，报教务处送主管校长审批；

2、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须转出学校推荐，拟转入学校认真研究，审核同意，并发文通知转出学校，抄送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并报省教委学生处备案；

3、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须转出学校推荐，经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主管高教部门批准，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转入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主管高教部门批准，并发文通知转出省(市、自治区)主管高教部门和学校，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手续；

4、学生转专业或转学须在学期或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于下一学期开学前办完手续。

5、凡拟转入本校学习者，须原学校推荐并将其学生转学申请书、学习成绩单、健康检查表等有关材料寄来，经本校进行政治条件、学业成绩、身体状况审查同意后，报请主管部门批准。

6、学生在转入专业遇有未修课程，应予补修。

第十六条 转学、转专业学生应修满转入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转入专业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经认真审查后，有条件地承认学生原学专业已获得的部分或全部课程成绩和学分。具体标准由转入专业确定。

第十七条 要严格控制选送在校生去其它院校代培。如因教学工作需要，学校同意，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休学 停学 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予或令其休学：

-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2、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生申请休学，须提出有关证明及休学申请书，经院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按期离校。因故令其休学者，亦按本条规定办理手续。

2、申请休学的学生本人不在时，可委托他人办理。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本科生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专科学生只可休学一年。

本科学生休学一年期满，不能复学的须提出有关证明文件和继续休学申请书，经院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可继续休学一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学生带工资的，由原单位按国家劳保规定执行；享受职工助学金者，职工助学金照发，实行专业奖学金的可享受最低标准。

2、学生休学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连续休学(包括病休)第二年按保留学籍处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医药费凭医院正式收据按季度向学校报销，最迟不能超过当年年底。

3、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经申请学校可酌情给予补助，但最多不超过一个单程路费。

4、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5、学生休学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就业而不能复学时，须申明理由经校长批准办理退学手续，由学校注销学籍，并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

6、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办理停学。根据考勤在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应办理停学手续。停学学生，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停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停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年，停学期间不计入学年限。

第二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书，申请复学。

2、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交复学申请书和县以上医院的诊断书，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健康复查不合格者，不能复学。

3、复学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继续学习。如所学专业不连续招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转入性质相近专业学习。复学学生未学课程应该补修。

4、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章 编 级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取得学分，准予升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成绩优秀，提前修高年级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并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学分者，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批后，可编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所学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累计达到或超过12学分，但未达到本条规定的退学学分数，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编入下一年级修读不及格的课程，并按规定交纳该学年的培养费。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的课程达到或超过12学分，可跟班试读，学年结束后再作编级处理。

学生不及格的课程达到或超过12学分，如不申请编入下一年级修读不及格的课程，则应在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退学规定后，立即退学不予试读。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在一学期内不及格课程的学分数超过该学期修读课程学分总数的2/3者；

2、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16学分者；

3、连续两次编入下一年级，或在校学习期间编入下一年级累计超过二次者；

4、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修业年限者（本科最长为六年，专科二年制最长为三年，三年制最长为四年）；

5、休学期满既不复学又不申请延长休学期，或虽有申请，但未得到批准仍不复学者；

6、经复学复查不合格者；